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吨新能源汽车及电力工程等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鑫美达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27831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nzkv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新能源汽车及电力工程等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鑫美达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14912968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B0G94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代·字	20*****041	BH05729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代·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结论	BH057296	

编号 32048300020170413052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B0G946 (1/1)

名称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芳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09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 环保设备销售,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环保信息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检测、分析, 水处理服务、大气处理服务、噪声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4月 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代*宇

证件号码: _____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管 理 号: _____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生 态 环 境 部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代*字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4年3月-2025年2月	12	4879	4683.84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合计	12	--	4683.84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新能源汽车及电力工程等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0412-89-01-2521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桂兰	联系方式	13706114046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小桥头		
地理坐标	东经 120°0'55.518", 北纬 31°35'41.57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071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5）47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128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 ¹ 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礼嘉镇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湟里镇、礼嘉镇、洛阳镇、前黄镇、雪堰镇和新北区孟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6]90号）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政平村、庞家街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2025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新规划正在修编），规划镇域城乡空间形成“一心两区两片”的布局结构： 一心：礼嘉中心镇区。礼嘉精致空间的核心载体，高品质精致小镇，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地。 两区：坂上、政平两个集镇社区。充分利用现状基础，推动有机更新与微易改造，促进坂上与武进城区的全面对接，加快政平往南与武南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动发展。 两片：北部生态休闲旅游片区、南部都市景观农业片区。 礼嘉镇工业用地以武进大道为界，将礼嘉工业园区规划为南北两片，规划用地总面积 317.72 公顷。 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南侧，东至大明路，西至夏城路。主要功能：以农机动力、制冷器材等产业为主的工业集中区，引导培育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机械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南区要重点发展，关键是要发展五大产业和科技含量比较高、发展后劲足的企业和项目，另外规划留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主动接收高新区大企业、大项目的配套辐射作用。 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北侧，东至礼坂路，西至行政边界。主要功能：以建材、轻工塑料、电子电器为主的工业集中区。靠近生活区规划布局一类工业，对原有低技术，污染产业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调整，引导布局电子电气设备、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电子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北区发展空间小，主要任务是巩固、整合、提升和提高区内企业的投资密度和产出密度。

	礼嘉镇通过对制造业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实现农机、制冷等传统优势制造业的再激活,促进新材料等新兴制造业的成长壮大;依托游艇特色产业,打造游艇特色小镇,以特色产业名片提升产业平台吸引力;发挥生态优势,将乡村作为品质农业、“双创产业”与旅游业发展基地,推进三次产业的融合发展。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小桥头,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8、0000504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及电力工程等机械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国家和省市限制及禁止的项目,与礼嘉镇产业定位不相违背;因此与规划相符。 (2)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 ①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②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③“三区三线” 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小桥头,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8、0000504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处位置属于市辖区武进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处地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但企业在该规划实施之前已取得合法建设用地手续。本项目利用企业自有闲置用地,不新增工业用地。
--	--

(3)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政平村、庞家街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2025 修改)相符性

规划要求:

(二)生态空间保护

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管控区域及周边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环境,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保护村内生态林地、湿地、水域等其他生态功能用地,按照“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的要求,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

(三)建设空间管制

产业发展空间

规划期间原则不新增除农业产业融合项目以外的工业用地,并推动低效工业退出或转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步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小桥头,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8、0000504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企业在该规划实施之前已取得合法的建设用地手续,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合规用地,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毛家村、政平村、庞家街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2025 修改)(附图 8),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及电力工程等机械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低效工业,不属于国家和省市限制及禁止的项目,故与该规划不相违背。

注:该规划公示期限(批前公示):2025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5 月 1 日。规划批复文号以及批复方案预计近期公布。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及电力工程等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鼓励类（“十四、机械 4.铸造装备：轻合金高压铸造工艺与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及电力工程等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	相符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及电力工程等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相符
		项目在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5）47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项目距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18.7km、14.1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2)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建设条件与布局	1.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2.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1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企业布局及选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2 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8、0000504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企业规模	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 1 规定要求（注：扩建后规模按照新建企业执行。新建企业：销售收入≥7000 万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企业资料，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可达到2 亿元，符合要求。
	生产工艺	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	本项目采用铝合金、锌合金熔化压铸生产工

		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2、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3、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艺，为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项目不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不涉及国家严令禁止的落后生产工艺。本项目不涉及粘土砂型等铸造工艺。
	生产装备	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2、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3、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4、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5、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他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6、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粘土砂$\geq 95\%$，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geq 90\%$，其他树脂自硬砂（再生）$\geq 80\%$，酯硬化水玻璃砂(再生)$\geq 80\%$。7、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1 本项目选用国内先进生产设备，不使用淘汰设备； 2 项目不涉及冲天炉； 3 项目生产能力已进行产能核算，设备与生产能力匹配； 4 项目设置有检验室，定期抽样产品分析；熔料炉自带金属液温度监测设备。 5 项目采用金属压铸成型，不采用砂型铸造、不涉及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不涉及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
	环境保护	1、企业应按 HJ1115、HJ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2、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3、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4、企业可按照 GB/T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1、待本项审批后，按照 HJ1115、HJ1200 的要求完善排污许可证；按照 HJ1251 中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2、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 GB39726 的要求，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处置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规定； 3、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4、企业按 GB/T24001 标准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并有效运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熔化、保温、压铸等工段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值均小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0%；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60、100、120 毫克/立方米。符合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	本项目塑粉等粉状原料使用双层袋密封包装，存放于封闭原料仓库内，转移过程使用密封袋包装转移，输送装卸过程洒水抑尘。本项目除尘器卸灰口采取袋装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内道路已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本项目熔化、浇注、抛丸打磨等工段上

		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方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至布袋或文丘里装置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车间外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5 毫克/立方米，符合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项目溶剂型涂料等含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包装桶中，存放在密闭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采用包装桶转移。喷漆、电泳、塑粉烘干等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取上述措施后，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6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20 毫克/立方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242 号）相符。			
(4) 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及电力工程等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采用轻合金高压先进铸造工艺，符合要求。
推进产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		本项目属于《产业

业结构优化	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轻合金高压铸造工艺与装备”）。不属于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工艺。项目采用天然气熔化炉进行金属熔化，不属于淘汰工艺及装备。
支持高端项目建设	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企业原有项目手续完善，承诺在本项目审批后进一步完善相关手续。 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武进区内平衡。
规范行业监督管理	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不涉及违规新增钢铁产能。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本项目投产前将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等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并采取措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因此项目符合《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 （5）与《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 号）相符性分析 （二）坚持规范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1.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		

	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2.加强项目建设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依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服务，确保新建、改扩建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合规、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五）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提升绿色安全发展水平。 “2.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相符性：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建设的淘汰设备及工艺，为轻合金高压先进铸造工艺，属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中所列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项目。项目开工前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办理，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废气均采取可靠、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固废均妥善处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 号）的要求。
--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南侧约3.51km的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二级管控区。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且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本项目熔化保温烟尘、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1#)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静电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2#)排放;喷漆和电泳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3#)排放;喷塑粉尘经大旋风+滤芯除尘后通过25m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喷塑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抛丸/抛光/打磨粉尘经文丘里湿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年用电量为600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9900吨,年用天然气约100万m ³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1040.98吨标准煤以内。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天然气由当地天然气管网输送。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节水、节电、节气等手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 colspan="3">长江流域</td></tr> <tr> <td rowspan="5">空间布局约束</td><td>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td></tr> <tr> <td>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td><td>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td></tr> <tr> <td>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td></tr> <tr> <td>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td><td>项目非独立焦化项目。</td></tr> <tr> <td>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td><td>生活污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td><td>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td></tr> <tr> <td colspan="3">太湖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td><td>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为新能</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非独立焦化项目。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生活污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为新能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非独立焦化项目。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生活污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为新能																													

		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源汽车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未新增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废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小桥头，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附图7)。 表 1-8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电镀企业。(2) 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3) 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4) 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5)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及电力工程等机械零部件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	相符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熔化保温烟尘、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1#）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静电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漆和电泳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3#）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除尘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喷塑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抛丸/抛光/打磨粉尘经文丘里湿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排放量在武进区内平衡。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控制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相符
	资源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水、天然气和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含磷洗衣粉、含磷餐具、含磷清洁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新能源汽车及电力工程等机械零部件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不属于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明确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列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关于印发 《深入打好 重污染天气 消除、臭氧 污染防治和 柴油货车污 染治理攻坚 战行动方案》 的通知（环 大气〔2022〕 68 号）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项目加强粉尘和 VOCs 等废气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熔化烟尘、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1#）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静电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漆和电泳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3#）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除尘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4#）排放；喷塑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5#）排放；抛丸/抛光/打磨粉尘经文丘里湿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废气均得到有效治理并达标排放，与规定相符。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段在相对密闭车间中进行，压铸脱模废气经静	相符

		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电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漆和电泳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3#）排放；喷塑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 90%，符合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2.1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		相符

		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染攻坚指办[2021]3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二)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使用的水基型清洗剂，不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满足水基清洗剂$\leq 50\text{g/L}$ 的要求。使用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标准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	(1) 项目主要进行汽车零配件生产,水性涂料不能满足质量要求,在汽车配件生产行业内,现状使用的涂料仍为低 VOC 含量溶剂型涂料,根据专家论证,暂无替代方案。项目建成后使用高固份低 VOC 含量溶剂型涂料,为环保型涂料,施工状态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限值要求。 (2) 由于项目使用溶剂型涂	相符

	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料，故喷枪清洗需使用溶剂型清洗剂洗枪，溶剂型清洗剂 VOC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中有机溶剂清洗剂的标准要求。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生产，使用的油漆属于低 VOCs 含量溶剂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要求。	相符
(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是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涉及挖沙、采矿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	是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排污口，挖沙、采矿等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范围内	是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是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是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是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及电力工程等机械零部件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是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是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是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过剩项目	是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文件（苏环办[2020]16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把建设项目门槛	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 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污染防治设施能够稳定运行，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推进减化提质工作。配合省化治办开展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对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化工生产企业，提请地方政府关闭退出。配合省化治办开展化工园区省级认定，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化工园区，提请省政府取消化工定位。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通报化治办和应急管理部门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标准，环境风险可控，不属于重大隐患企业	
聚焦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根据《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按时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信息、统计报表、工作总结	项目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厂内暂存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均能稳定运行，环境风险可控	

表 1-12 与(苏环办[2019]406 号)、(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生态环境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建成后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符

	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武进生态环境局备案，与文件要求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粉尘废气采用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合格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4）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5）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6)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等相关政策相符性 依据相关政策，“两高”项目为：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纺织、造纸行业中所涉及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故与“两高”相关产业政策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选址、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鑫美达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戴桂兰，注册资本为 5158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714912968T，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小桥头。经营范围包含：铝铸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模具、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外）、轨道交通零部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鑫美达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专业生产铝合金高压铸造、低压铸造、压铸，擅长原料配方熔炼技术；可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结构配料，是集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压铸、精加工、表面处理为一体的大型企业。主要产品：汽车配件、电力设备配件、电视机配件、洗衣机配件、滑板车配件、平衡车配件及高档自行车配件等。产品 90% 直销日韩、欧美、澳洲等市场；所有产品在全球均有投保。主要客户：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国家电网）、大众汽车集团公司、小米科技有限公司、富士康集团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普利司通车业、日本巨本车业、美利达自行车有限公司、好孩子集团公司等。 企业于 2016 年编制了《江苏鑫美达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已在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根据经营需要，企业拟投资 20000 万元，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新建厂房 30000 平方米，并对厂房装修改造，购置天然气熔化炉、燃气保温炉、电炉、压铸机、加工中心、打磨机器人、自动喷粉设备、电泳设备、喷漆设备、烘干设备、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等设备 285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吨新能源汽车及电力工程等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47 号，项目代码：2501-320412-89-01-2521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江苏鑫美达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	--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吨新能源汽车及电力工程等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鑫美达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1%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小桥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定员人数为 220 人（原项目 50 人，新增 170 人），年工作约 300 天，其中普通岗位 8 小时/天；铸造岗位 22 小时/天，全年工作时数约为 6600h。

建设进度：本项目部分生产车间为新建厂房，建设期进行建筑施工、设备安装等工作。

四周环境：项目厂房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常州市辉宇蓝莓种植技术研究所；西侧为小路（十邵线），西侧 66m 为青洋快速路；北侧为常州苏皖游艇有限公司、常州市好格压铸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内敏感点有：后小桥(NE,130m)、小桥头(NE,157m)、徐家村（SE,310m）；最近敏感点后小桥位于厂东北侧 130m。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2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5、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illegible]

表 2-8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7、平面布局

企业利用自有闲置用地（分为南厂区、北厂区），北厂区新建工业厂房。厂区主要有5个生产车间，1#铸造车间位于厂区南侧的建筑，2#铸造车间位于厂区东侧的建筑，3#车间位于北侧的建筑（机加工车间），中心仓库位于厂区中间，4#拟建车间位于西北侧的建筑（分布有抛丸打磨抛光区、喷塑区、电泳区、喷漆区），5#拟建车间位于西侧建筑（分布有研磨清洗区、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等），办公楼（拟建）位于厂区西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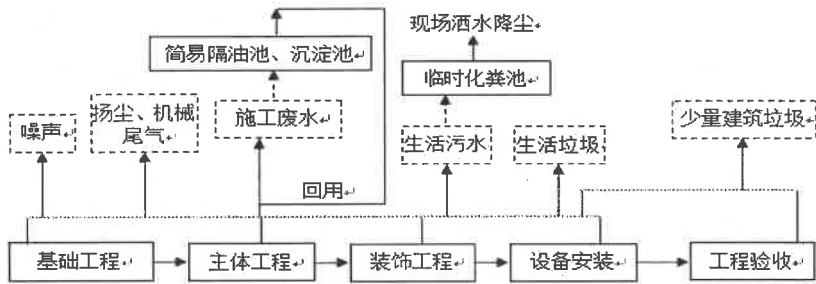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侧、危险仓库设在厂区南侧，事故应急池设在厂区南侧，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结合场地条件，因地制宜并尽可能做到紧凑布置，建筑物的布置应符合防火防爆、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考虑合理的功能分区，保证有良好工作环境，各种动力设施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缩短管线，节约能源。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

8、水平衡图

9、二甲苯平衡图

10、VOCs 平衡图

11、塑粉物料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图 2-6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 基础工程：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土方开挖等。建筑工人利用挖掘机、推土机等设备施工，基础施工会产生大量的扬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主体工程：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筋柱、梁，砖墙砌筑。具体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钢等固废。 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为防止减少施工污染，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达到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等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设备安装：本过程主要包括项目区给排水管网铺设、道路建设、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及绿化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扬尘、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土方及生活垃圾等。 2、施工期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工业厂房，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粉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土方及生活垃圾等固废，也会有建筑施工噪声产生。
------------------	---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4、产污环节

表2-11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有关多措并举清理和查处环保违法违规项目的规定、《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的要求，江苏鑫美达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向礼嘉镇提交了《自查评估报告》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详见附件《武进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

原有项目基本按照《自查评估报告》的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在运行阶段未出现过环境违法和被投诉现象，运行正常。

2024 年，企业编制了《铸造行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提升报告》，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专家验收（详见附件 15）。

2023 年 10 月 24 日，企业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许可证编号：91320412714912968T001R。管理类别：简化管理。

原项目产能见表 2-1，使用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企业原项目铝铸件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电力工程零部件、滑板车、平衡车配件及高档自行车零部件等；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2、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原项目员工总数为 50 人，年生产约 300 天，厂内有员工食堂、宿舍、浴室，用水量以 15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约 225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总量约为 1800m³/a。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P 5mg/L、TN 50mg/L，满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生产废水：脱模废水、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产生与治理情况见表 2-12。

废水来源	编号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脱模废水	W1	180	COD	1000	0.18	详见备注	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
			SS	200	0.036		
			石油类	100	0.018		
研磨	W2	211.2	COD	1000	0.211		

	废水			SS	600	0.127	不外排
				石油类	100	0.021	
	清洗 废水 1	W3	54	COD	400	0.022	
				SS	150	0.008	
				石油类	25	0.001	
	清洗 废水 2	W4	54	COD	400	0.022	
				SS	150	0.008	
				石油类	25	0.001	
	喷淋 废水	W5	500	SS	600	0.30	

备注：污水处理工艺为：pH 调节→油类去除→混凝→絮凝→沉淀→二级压滤→气浮→过滤→沉淀→回用。

生产废水处理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40mg/L、SS 30mg/L、石油类 0.5mg/L，达到回用标准。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熔化烟尘经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沉降箱+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喷淋塔+光催化氧化后经烟囱有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除尘后经烟囱有组织排放；塑粉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烟囱有组织排放；抛丸/抛光/打磨粉尘经文丘里湿式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加强车间管理，通过隔声减振等方式减小机械噪声影响。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处理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金属屑(不含矿物油)、不合格品、废钢珠、废研磨石等，收集后外售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弃的含油劳保用品、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原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率 100%，不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已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0m²，已落实“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已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50m²，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原项目一般固废年产生总量约为 159.6 吨，其中 150 吨料饼回炉再利用，则实际一般固废贮存处理量为 9.6t/a，企业现有一座面积 10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可满足贮存要求。

原项目危废最大产生量约 15.35t/a（占用面积< 20 m²），原有一座 50 m²的危废仓库，

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40 m²，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危废库外部照片	危废库视频监控
	
危废库内部导流槽	危废库内部照片
	
危废库内部照片	一般固废堆场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原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3、原有项目环境监测情况

2024 年 7 月、2025 年 1 月企业委托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原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进行了检测，根据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S2407029W、XS2501021W），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达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 2 类标准，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二、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项目存在的问题：

- 1、原有项目有自查报告，但环保手续不够齐全。
- 2、原有危废仓库未设置废气净化装置、安全防范措施不齐全。
- 3、压铸脱模废气采用“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不符合现行环保政策。
- 4、原有项目部分危险废物处置手续不够完善。
- 5、原有项目危废仓库、应急事故池布局欠妥当。
- 6、部分设备拟拆除，拆除工程存在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

“以新带老”措施：

1、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补充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更新危废标识牌。

2、危废仓库按相关规范要求，增加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通过系统抽风(正常通风 6 次/h, 事故通风 12 次/h)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危废仓库配置灭火器、可燃气体报警仪等相关消防应急设施。

3、项目建成后全厂整体验收（涵盖原有项目），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全厂废气一并申请排污总量，完善环保手续。

4、压铸脱模废气采用“静电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完善危废仓库和应急事故池布局，完善废水处理设施。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新建厂房建筑竣工前，暂维持现状（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和应急事故池）；待新建厂房竣工后，企业拟在北厂区新增完善的事故池、危废仓库和废水处理设施来配套扩产后的全厂项目。

6、新增废水处理设施等装置投运后，将淘汰原有废水处理等设施，涉及旧设备拆除，拆除工程存在环境污染和环境风险；拆除过程中要制定完善的拆除方案（包括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预案），妥善处理相应的废气、废水（依托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浓缩液做危废处置）和固体废物（废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
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 号），项目所在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 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 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06	80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51	75	93.6	超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超标

表 3-2 本项目最近站点“武进监测站”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武进区现 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0	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 分位数浓度	1100	4000	27.5	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80(第 90 百 分位数)	160	112.5	12.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₁₀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二甲苯）、TSP、NO_x等。

根据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XS2503130H），本项目特征因子苯系物（二甲苯）的现状补充监测数据引用《常州市联一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配件项目》中对郑家塘 2024 年 8 月 24 日~8 月 26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XS2308091H）。该监测点与项目距离为 1.1km(西北)，在项目 5km 范围内。

特征因子 TSP（总悬浮颗粒物）、甲苯、NO_x 委托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4 月 24 日在礼嘉庞家村小桥头（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57m）布设监测点，获取当地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XS2504135H）。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现状补充监测数据引用《常州市晋美冲压件厂年产 300 吨金属注射成型零件项目》中对洋房 2022 年 10 月 3 日~10 月 5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XS2209086H）。该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为 1.5km(西南)，在本项目 5km 范围内，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从以上表中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 2.0mg/m³ 标准；甲苯、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TSP、NO_x 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 ①本评价引用的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近期内未发生重大污染源排放情况变化，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 ③监测因子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 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整治方案

根据《常州市节能减排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主要目标如下：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5%，能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6560 吨、6032 吨、6655 吨、375 吨、893 吨、95 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提出如下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年度考核目标80%），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年度考核目标92.2%），无劣V类断面。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所在河流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超群新能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及储能电柜机箱智能生产项目》中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XS2503112H），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7日，监测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3-4。

表 3-4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表（mg/L）

检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7	14	0.324	0.14
	最小值	7.6	13	0.311	0.12
	浓度均值	7.64	13.7	0.315	0.127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最大值	7.5	17	0.455	0.18
	最小值	7.4	16	0.416	0.15
	浓度均值	7.47	16.3	0.432	0.16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6~9	≤20	≤1.0	≤0.2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监测结果表明，武南河各监测断面 pH、COD、NH₃-N、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企业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小桥头的现有不动产权内新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废仓库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影响很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但鉴于本项目原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等有机挥发物，产品为铝锌等金属物质；可能通过废气、废水和固废污染土壤环境，故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进行拟建地块土壤背景值采样检测（报告编号:（2025）环检（TZ）字第 25041103 号），检测结果如下：					

表 3-5 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4.11		
样品名称		T1（厂区西侧土壤）	检出限	GB36600-2018 筛选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	7.81	——	——
重金属				
砷	mg/kg	10.9	0.01	60
镉	mg/kg	0.166	0.01	65
六价铬	mg/kg	ND	2	5.7
铜	mg/kg	37.3	1	18000
铅	mg/kg	26.4	10	800
汞	mg/kg	0.071	0.002	38
镍	mg/kg	41.8	3	900
铝	%	8.75	0.03	——
锌	mg/kg	97.8	1	——
挥发性有机物				
氯乙烯	μg/kg	ND	1.0	0.43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1.0	66
二氯甲烷	μg/kg	ND	1.5	616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4	54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3	596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1.2	9
氯仿	μg/kg	ND	1.1	0.9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1.3	840
四氯化碳	μg/kg	ND	1.3	2.8
苯	μg/kg	ND	1.9	4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1.3	5
三氯乙烯	μg/kg	ND	1.2	2.8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1.1	5
甲苯	μg/kg	ND	1.3	1200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1.2	2.8
四氯乙烯	μg/kg	ND	1.4	53
氯苯	μg/kg	ND	1.2	270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1.2	10
乙苯	μg/kg	ND	1.2	2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1.2	570
邻-二甲苯	μg/kg	ND	1.2	640
苯乙烯	μg/kg	ND	1.1	129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1.2	6.8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1.2	0.5
1,4-二氯苯	μg/kg	ND	1.5	20
1,2-二氯苯	μg/kg	ND	1.5	560
氯甲烷	μg/kg	ND	1.0	37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mg/kg	ND	0.09	76
苯胺	mg/kg	ND	0.1	260
2-氯酚	mg/kg	ND	0.06	2256
苯并[a]蒽	mg/kg	ND	0.1	15
苯并[a]芘	mg/kg	ND	0.1	1.5
苯并[b]荧蒽	mg/kg	ND	0.2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0.1	151
蒽	mg/kg	ND	0.1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ND	0.1	1.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0.1	15
萘	mg/kg	ND	0.09	7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ND	6	4500
由上表可知，该区域内土壤所测各项土壤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一、施工期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 32/4437-2022)	表 1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注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二、运营期					
	1、废水排放标准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 C 级标准。					
	生产洗涤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具体详见表 3-9。					
	表 3-9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生活污水接管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 A	TN	mg/L	12(15)*
				pH	/	6~9
				SS	mg/L	1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后）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 C 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pH	/	6~9
				SS	mg/L	10
	生产洗涤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表 1 洗涤用水	pH	——	6~9
				COD	mg/L	50
				石油类	mg/L	1.0
				LAS	mg/L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10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金属熔化、保温工序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标准。压铸、脱模工序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电泳、喷漆、烘干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二甲苯和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相关标准。喷塑工序排放的颗粒物、喷塑烘干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标准。塑粉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抛丸、抛光、打磨等工序排放的颗粒物，危废仓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污水处理站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中相关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排放总量限值	执行标准	备注
压铸工序	颗粒物	10	0.5	0.5	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10	0.5	0.5	DB32/4041-2021	
	二甲苯	10	0.5	0.5	DB32/4041-2021	
脱模工序	颗粒物	10	0.5	0.5	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10	0.5	0.5	DB32/4041-2021	
	二甲苯	10	0.5	0.5	DB32/4041-2021	
电泳工序	颗粒物	10	0.5	0.5	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10	0.5	0.5	DB32/4041-2021	
	二甲苯	10	0.5	0.5	DB32/4041-2021	
喷漆工序	颗粒物	10	0.5	0.5	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10	0.5	0.5	DB32/4041-2021	
	二甲苯	10	0.5	0.5	DB32/4041-2021	
烘干工序	颗粒物	10	0.5	0.5	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10	0.5	0.5	DB32/4041-2021	
	二甲苯	10	0.5	0.5	DB32/4041-2021	
塑粉烘干工序	颗粒物	10	0.5	0.5	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10	0.5	0.5	DB32/4041-2021	
	二甲苯	10	0.5	0.5	DB32/4041-2021	

[illegible]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基准灶头数	规模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油烟	2.0	≥3,<6	中型	75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6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项目外环境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5280m³/a	COD	2.112	0	2.112	2.112	0.264
		SS	1.584	0	1.584	1.584	0.053
		NH ₃ -N	0.132	0	0.132	0.132	0.021
		TP	0.026	0	0.026	0.026	0.003
		TN	0.264	0	0.264	0.264	0.063
	生产废水 （综合） 984m³/a	COD	0.814	0.814	/	/	/
		SS	0.396	0.396	/	/	/
		TDS	0.711	0.711	/	/	/
		石油类	0.086	0.086	/	/	/
		LAS	0.029	0.029	/	/	/
	有组织废气	VOCs*	2.264	2.037	0.227	0.227	0.227
		二甲苯*	0.65	0.585	0.065	/	0.065
		颗粒物	13.092	12.792	0.300	0.300	0.300
		二氧化硫	0.1	0	0.1	0.1	0.1
		氮氧化物	0.63	0.315	0.315	0.315	0.315
	无组织废气	VOCs	0.148	0	0.148	/	0.148
		二甲苯	0.034	0	0.034	/	0.034
		颗粒物	14.532	12.233	2.299	/	2.299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547	547	0	0	0
		危险废物	95.43	95.43	0	0	0
		生活垃圾	33	33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及烃类物等，此外，还有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 (2) 粉尘和扬尘 本项目设备建设安装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管道施工中的土方运输产生的粉尘； ③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④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⑤施工垃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为了减轻废气、粉尘及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预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⑦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2、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等都是噪声源。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	--

	(2) 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和施工方法，如以液压代替气压。 (3)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4)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5) 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筑作业前，做好准备工作，将搅拌机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6) 加强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3、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由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两类，主要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分析如下： (1) 对大气环境影响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贮存、转移过程中容易造成细微颗粒、粉尘等随风飞扬，从而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若意外引燃，发生火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 对水体影响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若未按要求处置或转移过程中发生泄漏，从而进入水体，将使水质受到直接污染，严重危害水生生物的生存条件，并影响水资源的充分利用；若违规向周边水体倾倒固体废物，将缩减江河湖泊有效面积，使其排洪和灌溉能力有所降低；若违规在陆地堆积或简单填埋的固体废物，经过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将会产生含有害化学物质的渗滤液，对附近地区的地表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3) 对土壤影响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若随意堆放或长期露天堆放，经历长期的日晒雨淋后，垃圾中的有害物质（其中包含有城市建筑垃圾中的油漆、涂料和沥青等释放出的多环芳烃构物质）通过垃圾渗滤液渗入土壤中，从而发生一系列物理、化学和生物反应，如过滤、吸附、沉淀，或为植物根系吸收或被微生物合成吸收，造成土壤的污染；从而降低了土壤质量；此外，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在种种外力作用下，较小的碎石块也会进入附近的土壤，改变土壤的物质组成，破坏土壤的结构，降低土壤的生产力；另外，建筑垃圾中重金属的含量较高，在多种因素的作用下，其将发生化学反应，使得土壤中重金属含量增加，这将使作物中重金属含量提高。 (4) 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其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应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填埋场。 ②在工地废料被运送到合适的市场去之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材料的计划。一般而言，主要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未加工木材、瓦楞板纸和沥青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	--

	③对施工现场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④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由环卫所定期将之送往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该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 （2）生活污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包括食堂用水、洗涤废水和冲厕水。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细菌和病原体。 上述废水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其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污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 ③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④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5、施工期环境管理 为预防施工中的环境污染问题，除采取必要的污染治理措施外，还必须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对此，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设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应将有关环境保护的条款列入合同，其中应包括施工中在环境污染防治方面对承包方的具体要求，如施工噪声污染、废水、扬尘和废气等污染防治，施工垃圾处理处置等内容。 （2）建设期间业主单位应指派一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施工的环境管理工作，并参与制定和落实施工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计划，向施工人员讲明施工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注意事项。 （3）环保奖惩制度。对在施工中遵守环保措施的施工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环保条款，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NO_x和SO₂）；压铸脱模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电泳、喷塑和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等）；抛丸、抛光、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NH₃、H₂S、臭气浓度）；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少量非甲烷总烃和微量氨气）。 根据《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21 号）等文件，本项目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计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 4-1、表 4-2。
----------------------------------	---

[illegible][illegible]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无组织)

[illegible]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4-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强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 (m3/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出口温 度(K)	出口处空 气温度(K)
		高度(m)	内径(m)				
1#	颗粒物	20	0.8	25000	1.29	323.15	293.15
	二氧化硫				0.014		
	氮氧化物				0.086		
2#	非甲烷总烃	20	0.8	25000	0.074	303.15	
	颗粒物				0.337		
3#	非甲烷总烃	25	0.8	20000	0.736	303.15	
	二甲苯（苯系物）				0.271		
	颗粒物				0.575		
4#	颗粒物	25	0.5	10000	1.188	298.15	
5#	颗粒物	25	0.5	10000	0.01	303.15	
	二氧化硫				0.004		
	氮氧化物				0.026		
	非甲烷总烃				0.005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对于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熔化废气、燃气保温废气、熔化工序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压铸脱模废气经静电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喷漆和电泳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3#）排放；

喷塑粉尘经大旋风+滤芯除尘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塑粉烘干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

危废仓库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抛丸/抛光/打磨等粉尘废气经文丘里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设备密闭、杀菌除臭、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加强通风，以 4#生产车间外扩 100m、1#、2#铸造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图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废气处理工艺简述 表 4-6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技术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工艺技术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污染物与污染负荷</td><td>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td><td>考虑到管线长度及废气收集过程中的热损耗，废气进入活性炭前温度可降至 40°以下</td></tr> <tr> <td>2</td><td rowspan="4">废气收集</td><td>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td><td>本项目脱模等设备或工作场所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电泳、喷漆等设备为密闭结构，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配置与工艺协调且不影响工艺操作，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td></tr> <tr> <td>3</td><td>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td><td>本项目集气罩罩口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td></tr> <tr> <td>4</td><td>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td><td>本项目集气罩均位于设备上方，有机废气上升后可被集气罩收集</td></tr> <tr> <td>5</td><td>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电泳、喷漆等工段，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满足收集要求</td></tr> <tr> <td>6</td><td rowspan="2">吸附</td><td>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²/g</td><td>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性能满足要求。</td></tr> <tr> <td>7</td><td>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td><td>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废气风机流速为 0.3m/s,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停留时间 1s,符合要求。</td></tr> <tr> <td>8</td><td rowspan="2">二次污染控制</td><td>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td><td>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 <td>9</td><td>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 12348 的规定</td><td>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隔声、减振等方式减少噪声污染</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工艺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考虑到管线长度及废气收集过程中的热损耗，废气进入活性炭前温度可降至 40°以下	2	废气收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脱模等设备或工作场所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电泳、喷漆等设备为密闭结构，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配置与工艺协调且不影响工艺操作，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3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集气罩罩口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4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均位于设备上方，有机废气上升后可被集气罩收集	5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电泳、喷漆等工段，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满足收集要求	6	吸附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 ² /g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性能满足要求。	7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废气风机流速为 0.3m/s,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停留时间 1s,符合要求。	8	二次污染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 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隔声、减振等方式减少噪声污染
序号	项目	工艺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考虑到管线长度及废气收集过程中的热损耗，废气进入活性炭前温度可降至 40°以下																																			
2	废气收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脱模等设备或工作场所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电泳、喷漆等设备为密闭结构，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配置与工艺协调且不影响工艺操作，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3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集气罩罩口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4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均位于设备上方，有机废气上升后可被集气罩收集																																			
5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电泳、喷漆等工段，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满足收集要求																																			
6	吸附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 ² /g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性能满足要求。																																			
7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废气风机流速为 0.3m/s,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停留时间 1s,符合要求。																																			
8	二次污染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 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隔声、减振等方式减少噪声污染																																			

表4-7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粒度	目	12~40
2	水分	%	≤5
3	灰分	%	≤15
4	耐磨强度	%	>90
5	着火点	℃	>500
6	孔隙率	%	75
7	吸附阻力	Pa	700
8	结构形式	/	颗粒活性炭（抽屉式）
9	碘吸附值	mg/g	≥800
1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0
11	吸附容量	mg/g	600
12	风量	m³/h	25000/20000/10000/2000
13	停留时间	s	1
14	设备数量	台	4
15	更换周期	/	27d/277d/37d/90d
16	填充量（4套）	t/次	0.2/0.05/1.0/0.1

注：本次评价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及原辅料用量计算得出，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做适当调整。更换频次详见废活性炭计算内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可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相关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还需建立以下制度规范：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2）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及电力工程等机械零部件生产，其中金属熔炼压铸工段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判定，项目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铸造工业》（HJ1115-2020）附录A.1、《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项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如下表。

表4-8 金属铸造工业技术可行性分析表

	本项目喷漆和电泳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6mg/m³ ;电泳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1.2mg/m³,喷漆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2.5mg/m³,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采用的处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的可行技术要求,故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抛丸、抛光和打磨粉尘经文丘里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相关内容要求,为可行技术。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参照表4-1,本项目脱模有机废气产生浓度约为2.9mg/m³、电泳有机废气产生浓度约为11.9mg/m³、喷漆有机废气产生浓度约为25mg/m³均属于不宜回收的低浓度VOCs废气,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技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技术可行。 ②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 ③ 废气收集效率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建议: 1) 本项目废气分类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公司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对环保设施定期监测、维护,保证活性炭定期更换,确保有组织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管理制度,生产不同产品时员工必须根据生产产品及工段产生废气性质的不同合理安排相应的生产区域和生产设备,并且及时打开相应废气的收集管道阀门,做好相应的操作台账记录。 ④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工艺设备,项目建成后共有 5 根排气筒,具体情况见下表。
--	---

表 4-17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类型	个数	离地高 度	内径 (m)	排风量 (m³/h)	烟气速度 (m/s)	备注
1#	颗粒物、NO _x 、SO ₂	1	20	0.8	25000	13.8	/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20	0.8	25000	13.8	/
3#	非甲烷总烃、TVOC、 苯系物、颗粒物等	1	25	0.8	20000	11.1	/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25	0.5	10000	14.1	/
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烟气黑度、NO _x 、SO ₂	1	25	0.5	10000	14.1	/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A.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中（5.6.1）条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2.303) / (1/K) / \Gamma(1+1/K)$ $K = 0.74 + 0.19 \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Γ函数，$\lambda=1+1/K$（GB/T13201-91 中附录 C）； 根据公式计算，V_c 为 6.326m/s。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于 1.5 倍 V_c（即 9.489m/s）的要求，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故本项目不予考虑。 C.《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规定“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小桥头，地势平坦，建设项目设置了 5 根排气筒，高度均>15m,符合该标准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							

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不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20~25m，高于周边建筑物 3m 以上，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的。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规定“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具体高度按通过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当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规定“4.1.2 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外，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确因安全考虑或其他特殊工艺要求，新建涂装工序的排气筒应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主要为村庄、田地，周边建筑物最高约为 10m。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 20~25m，故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等标准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3）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b.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逸散；

c.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捕集面积和控制合理的排风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d.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e.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f.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g.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h.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4#生产车间外扩100m，1#、2#铸造车间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相关标准限值。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	--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 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20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 2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7.5 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经现场核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建议企业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颗粒物	0.030	1.18	0.193
2		SO ₂	0.014	0.55	0.09
3		NO _x	0.048	1.7	0.283
4	2#	非甲烷总烃	0.007	0.27	0.049
5		颗粒物	0.007	0.30	0.044
6	3#	非甲烷总烃	0.074	3.7	0.177
7		二甲苯	0.03	1.4	0.065

8			颗粒物	0.01	0.6	0.028
9	4#		颗粒物	0.024	2.4	0.057
10	5#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5	0.001
11			颗粒物	0.0002	0.02	0.0005
12			SO ₂	0.004	0.4	0.01
13			NO _x	0.013	1.3	0.032
一般排放口 合计			颗粒物			0.322
			非甲烷总烃			0.227
			二甲苯			0.065
			SO ₂			0.100
			NO _x			0.315
有组织排放总计（t/a）						
有组织排放 总计			颗粒物			0.322
			非甲烷总烃			0.227
			二甲苯			0.065
			SO ₂			0.100
			NO _x			0.315

表 4-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熔化 保温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0.5	1.052
2	-	压铸					0.247
3	-	喷漆					0.073
4	-	喷塑					0.15
5	-	抛丸打 磨等		文丘里 湿式除尘			
6	-	脱模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4（厂界） 6（厂区内）	0.054
7	-	喷塑					0.001
8	-						0.093
9	-	电泳 喷漆 烘干	二甲苯			/	0.034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无组织排放 口合计		颗粒物			2.429		
		非甲烷总烃			0.148		
		二甲苯			0.034		

表 4-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375
2	二甲苯	0.099
3	颗粒物	2.751
4	二氧化硫	0.100
5	氮氧化物	0.315

注：本项目VOCs 总量包括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丁酯、丁醇等有机挥发物；表征VOCs总体排放情况时，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控制指标。

6、恶臭污染物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有时还会引起呕吐，影响人体健康，是对人产生嗅觉伤害、引起疾病的公害之一。

①恶臭来源

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有些恶臭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

②发臭机制

恶臭物质发臭和它的分子结构有关，如两个烷基同硫结合时，就会变成二甲基硫 $(\text{CH}_3)_2\text{S}$ 和甲基乙基硫 $\text{CH}_3\cdot\text{C}_2\text{H}_5\text{S}$ 等带有异臭的硫醚。若再改变某些化合物分子结构中 S 的位置，其臭味的性质也会改变。例如，将有烂洋葱臭味的乙基硫氰化物 $\text{C}_2\text{H}_5\text{SCN}$ 中 S 与 N 的位置对调，就会变成芥末臭味的硫代异氰酸酯 $\text{C}_2\text{H}_5\text{SCN}$ 。各种化合物分子结构中的硫 ($=\text{S}$)、巯基 ($-\text{SH}$) 和硫氰基 ($-\text{SCN}$)，是形成恶臭的原子团，通称为“发臭团”。另有一些有机物如苯酚、甲醛、丙酮和酪酸等，其分子结构虽不含硫，但含有羟基、醛基、羰基和羧基，也散发各种臭味，起“发臭团”的作用。

③嗅觉机制

恶臭通过人体的嗅觉器官发生作用。人的鼻腔上部有嗅上皮，它由嗅觉细胞（感觉细胞）、支持细胞和基底细胞形成的嗅黏膜以及嗅黏液表面所构成。在嗅觉细胞末端有嗅小胞，并伸出嗅纤毛到嗅黏液表面下的黏液中。从嗅觉细胞伸出嗅神经进入嗅球，经两条通路传入大脑的嗅觉中枢。

④危害

a.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b.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c.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

	功能减退。 d.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e.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f.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降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⑤影响分析 恶臭学科还处于实验科学阶段，难以用模式计算办法来制定标准。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环境标准手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推荐臭气强度6级，分级标准见下表。 表 4-24 臭气强度六级分级法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976 1342 1200"> <thead> <tr> <th>臭气强度（级）</th><th>感觉强度描述</th></tr> </thead> <tbody> <tr> <td>0</td><td>无臭味</td></tr> <tr> <td>1</td><td>勉强感觉到气味</td></tr> <tr> <td>2</td><td>感觉到微弱气味</td></tr> <tr> <td>3</td><td>感觉到明显气味</td></tr> <tr> <td>4</td><td>较强的气味</td></tr> <tr> <td>5</td><td>强烈的气味</td></tr> </tbody> </table> 项目所在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3级。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溶剂型涂料、丁酯、脱模剂等，生产以及污水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恶臭废气。 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电泳、喷漆、喷塑、脱模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机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处置后高空排放，强化设计、管理，提高收集率； ②生产车间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原料区保持密闭； ③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同时厂区内布置相应的绿化带，并栽种对有毒气体具有抗性的绿化植物，利用植物对有害气体的吸收作用进行净化空气，减少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泵和阀门使用质量好的垫片，以减少跑、冒、滴、漏。 ⑤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添加消毒除臭剂，并加强通风。	臭气强度（级）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臭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	2	感觉到微弱气味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4	较强的气味	5	强烈的气味
臭气强度（级）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臭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														
2	感觉到微弱气味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4	较强的气味														
5	强烈的气味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 0-1 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废气监测计划

表 4-25 废气监测计划表

8、达标排放情况

9、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废气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等，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

根据计算，本项目以 4#生产车间外扩 100m、1#、2#铸造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后小桥，位于项目厂界东北侧 130m 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活用水（6600t/a）和生产用水（3300t/a），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厂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依托企业现有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表 4-27 全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脱模废水、研磨清洗、电泳清洗、湿法除尘等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1)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故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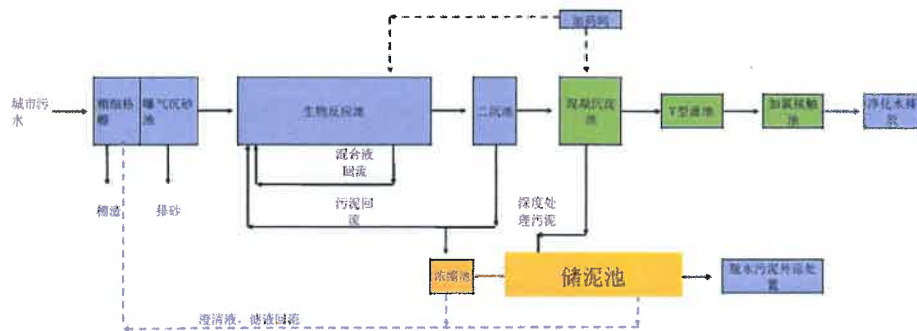


图4-6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2)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本项目位于礼嘉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通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②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产生量约为 5280m³/a（17.6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已投入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可行。

③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表 4-27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污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水质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2) 生产废水处理回用可行性分析

企业拟新建一座工业废水处理站，采用“pH 值调节+隔油气浮+混凝沉淀+厌氧+好氧+多介质过滤+活性炭吸附+低温蒸发器”处理工艺（配置专用管线、截流阀、流量计），处理规模 3000t/a（工业废水处理设计方案以及环保专家组评审意见，详见附件 13）。

①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4-7 本项目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工业废水处理工艺简介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为：脱模废水、研磨清洗废水、除尘废水、电泳清洗废水、制纯水浓水等，工业废水总量约为 984t/a。

本项目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包含废水收集池、pH 值调节和均质池、隔油气浮池、混凝沉淀池、厌氧反应器、接触氧化池、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温蒸发器等。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拟建污水站处理后再生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回用于研磨、清洗和湿法除尘等工序补充用水。

表 4-28 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③回用可行性分析

1) 水量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为 1t/h（3000t/a）。

本项目工业废水产生量约为 984t/a，小于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3000t/a，故企业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可满足全厂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2) 水质

本项目脱模废水，研磨、清洗废水，除尘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和湿法除尘，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内容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表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水水质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4-3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出口 ☐ 清净下水排出口 ☐ 温排水排出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3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16269 5°	31.594874 9°	0.528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非冲击型排放	/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cr	50
2									SS	10
3									NH ₃ -N	4(6)*
4									TP	0.5
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4-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SS、 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cr	500
				TP	8
				TN	70
				SS	400
				NH3-N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3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7.04	2.112
2		SS	300	5.28	1.584
3		NH ₃ -N	25	0.44	0.132
4		TP	5	0.09	0.026
5		TN	50	0.88	0.26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112
		SS			1.584
		NH3-N			0.132
		TP			0.026
		TN			0.26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 水质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 根据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 出水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对武南河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废水监测计划

表 4-34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 监测 设施 安装 位置	自动监测 设施安装、 运行、维护 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检测 仪名 称	手工监 测采用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监测方法
1	DW001	COD、 SS、氨 氮、总 磷、总氮	☐ 自 动 ☒ 手 动	/	/	/	/	瞬时采 样 5 个	一年 一次	《地表水 和污水监 测技术规 范》 HJ/T91-2 002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主要有压铸机、熔炉、数控机床、抛丸机、钻机、风机、冷却塔、空压机、喷漆装置等机械设备，其噪声源强一般在 75~85dB(A)之间。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4-3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切割机 (4台)	85			18	12	1	东	18	东				
									南	32	南				
									西	28	西				
									北	24	北				
2		加工中心 (30台)	75			19	12	1	东	19	东				
									南	25	南				
									西	22	西				
									北	21	北				
3		烘箱 (2台)	75			20	12	1	东	23	东				
									南	25	南				
									西	20	西				
									北	32	北				
4		打磨机器 人(14台)	80			22	12	1	东	25	东				
									南	26	南				
									西	25	西				
									北	30	北				
5		抛光机 (11台)	80			25	12	1	东	29	东				
									南	12	南				
									西	25	西				
									北	27	北				
6		研磨机 (9台)	85			23	12	1	东	40	东				
									南	16	南				
									西	25	西				
									北	21	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7	多孔钻 (5台)	85	24	12	1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42 18 28 25 44 11 24 20 45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59.7 62.5 60.6 61.1 62.7 66.5 63.5 64.1 62.5
8	带锯机 (3台)	85	26	12	1				
9	钻床 (15台)	85	28	12	1				
10	抛丸机 (6台)	85	29	12	1				
11	数控钻铣 (7台)	80	31	12	1				
12	压铸机 (27台)	85	25	12	1				
13	燃气炉 (7台)	80	32	12	1				
14	电泳设备 (1套)	80	30	12	1				
15	油压机 (6台)	80	31	12	1				
16	冲床 (13台)	85	18	16	1				

表 4-3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5台）	25	30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减振消声	工作时间
2	湿式除尘器（14台）	12	35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减振消声	工作时间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工艺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②合理布局，在项目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区车间的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如安装减振垫，同时车间合理设置隔断；平时加强机械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

④加强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操作撞击、汽车鸣笛等偶发噪声。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拟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i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经合理布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项目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3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57.9	47.9	58.1	48.1	57.1	47.2	57.7	46.9
排放限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 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具体见下表:

表4-38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1、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废物类别进行判定。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锌渣、铝灰、废钢丸、废磨料、废滤料、槽渣、漆渣、污泥、废浓缩液、洗枪废液、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喷淋废液、喷淋渣、铝灰渣、含油金属屑、废过滤棉、废布袋、蒸发废液、废滤芯、污泥、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等。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表 4-39 本项目（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3）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4-40 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表4-41 运营期全厂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钢丸、废磨料、金属边角料（包括无油金属屑）、不合格品、锌渣等。以上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切边料饼回炉利用。 ③废包装桶、废含油用品、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喷淋废液、粉尘泥、漆渣、铝灰、铝灰渣、废布袋、废滤芯、污泥、废塑粉、含油金属屑、洗枪废液、废滤料、蒸发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年产生总量约为 547 吨,其中 500 吨料饼回炉再利用；则一般固废实际处理量约为 47t/a,企业现有一座面积 10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故依托现有可行。 （2）危废仓库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危废仓库容积 表 4-42 原有项目危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4-43 本项目（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企业现有一座 50 m²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有效存储面积为 40 m²。本项目（包含原项目产能）一次性储存危废量最大约为 21.99t/a（包含原项目危废量，占地面积 22.8 m²），可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需求，故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可行。

②现有危废仓库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3、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落实以下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的相关内容：

①注重源头预防：落实规划环评要求；规范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规范危废经营许可证；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②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提高收集水平；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③强化末端管理：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加强企业固废监管；开展监督性监测；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④完善保障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276-2022)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识别和标志设置。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明确提出“五个严格、七个严禁”的要求，压紧压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2）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3）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库具体要求如下： 1) 表面防渗 - 表面防渗主要针对地面和裙脚，要求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基础防渗 -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也就是将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 分区 - 规定贮存库内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设置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4) 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较大值）。 5) 渗滤液收集设施 - 新标准明确了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时，才需要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并非所有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设施都需要设计液体收集设施。 6) 气体导出口和净化装置 -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注：现有危废仓库按规范要求已安装视频监控、观察窗，但未配置尾气导出和净化设施。 “以新代老”措施：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将按规范要求配置尾气导出和净化设施，危废仓库风量约为 2000m³/h（满足正常换风次数 6 次/h，事故通风换气次数 12 次/h 的要求）。 7) 环境监测和应急要求：要针对危废贮存设施制定监测计划并按规定开展监测，比如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应对排放口进行监测；涉及 VOCs 排放的，除了监测排放口外，还需要
--	---

进行无组织监测；涉及恶臭的需要对恶臭指标开展监测；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当对地下水开展相关监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应急要求，从应急预案管理、人员、装备、物资和预警响应等方面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应急要求。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地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土壤和地下水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清洗剂、油漆、切削液、液压油等液态物质，生产设备、污水管线的跑、冒、滴、漏等下渗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险废物、原料堆场等发生火灾事故时，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渗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若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设计、管理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为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企业对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危废仓库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主要措施如下： I、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即使发生物料泄漏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II、所有阀体，包括自动阀、切换阀均采用 PVC、衬胶等防腐材质；
--	--

III、采用防渗漏桶收集液态危险废物，避免化学品与地面直接接触；

IV、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44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应急事故池、清洗加工区、废水处理区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喷漆房、电泳区、危废仓库、化学品储存室等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10^{-10}\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1.0\times10^{-7}\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8，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9，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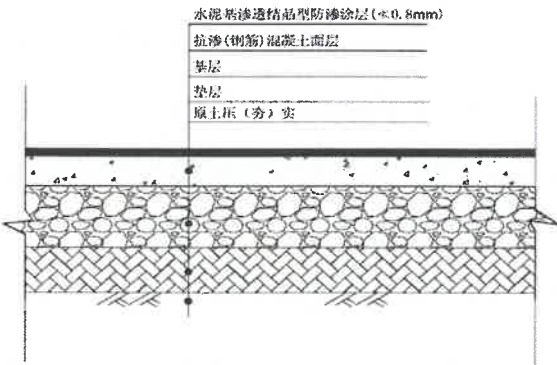


图 4-8 生产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

	聚乙烯薄膜
	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
	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
	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
	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
	3:7 水泥石土夯实

图 4-9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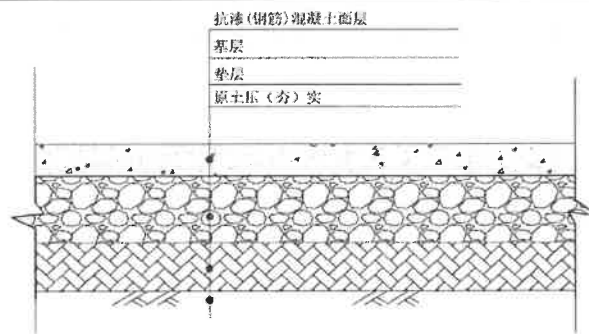


图 4-10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废水处理设施与危废仓库，生产车间、污水设施与危废仓库内建设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故项目不对地下水和土壤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喷涂流水线等设置防渗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源强，因此拟建工程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七、环境风险

1、风险环节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天然气、脱模剂、清洗剂、切削液、油漆以及危险废物, 以及爆炸/火灾伴生、次生的二次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②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 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 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4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值)结果见下表。

表 4-46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结果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 Q 值小于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表 4-4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级别。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油漆、天然气等可燃，清洗剂、切削液、电泳漆、溶剂型涂料等液态物质可能泄漏。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源是熔化压铸设备、原料仓库、电泳和喷漆等设施、除尘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以及液态物料容器等。项目最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是天然气管道泄漏、熔炼、压铸、抛丸、喷漆、喷塑等车间内发生液态物料泄漏、可燃粉尘和化学品火灾、爆炸及次生事故，对厂区车间及附近企业和居民等造成重大损失。铝灰、铝灰渣遇水呈碱性，生成氢气、氨气，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事故。

环保工程系统风险识别

与常安办〔2024〕9号文对照情况：

(3) 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润滑油、油漆、天然气等物质可燃，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天然气、清洗剂、脱模剂、切削液、油漆等为液体，在生产贮存过程有泄漏风险，一旦进入外部环境将造成较大环境影响，详见下表。

表 4-49 本项目火灾、爆炸、泄漏环境影响分析表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气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民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筑、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建筑物产生强大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残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物质泄漏		物质控制不当极易进入污水管线或雨水管线，流入邻近河流，严重污染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水质，甚至会污染江河从而扩大危害范围，同时破坏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在风力作用下，有毒气体会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对人畜产生危害。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管理是对可能存在的事故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控制和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同时对可能造成的环境灾害制定应急预案，以减少环境风险。无论从设计、施工还是工程建成后的生产

管理方面，都应对防火、防爆有足够重视，否则，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为此，在实施安全设计专篇中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基础上，必须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安全措施，认真落实“三同时”，尽可能达到本质安全。

本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如配备灭火装置、照明、电气设施及供电线路等达到相应的设计要求等；按照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落实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环保、卫生要求，对影响安全环境的因素，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I、火灾事故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II、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III、原辅材料储存防范措施

IV、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V、《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GB6514-2023）安全要求

VI、《涂装作业安全规程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安全》（GB15607-2023）安全要求

VII、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

VIII、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IX、高温铝液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XI、涉爆粉尘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XII、天然气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XIII、物料运输、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XIV、袋式除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XV、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XVI、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地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或修编），预案应明确公司、公司所在厂区、礼嘉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向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常州市人民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应急人员的配备，各类应急器材的使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的有效性；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消毒及洗消处理；急救及医疗；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标志设置警戒范围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事故的善后工作，应急处置废物的处理。

演练方式及频次：

- （1）组织指挥演练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每年组织一次；
- （2）单项演练由每个应急小组组长每年组织两次；
- （3）重点风险源项事故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每年组织一次。

公司对演练的计划、内容、方式等予以记录归档，并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

应急监测

企业委托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发生事故后，环境应急监测部门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1、地表水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根据事故类型选择 pH、COD、SS、石油类作为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 0.5-1 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测点布设：厂区内设有一个雨水排放口。为防止物料进入雨污水管网，应对小河以及雨污水排放口进行应急监测。详见下表。

表 4-51 水环境应急监测布设表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m)	监测项目
1	雨水排放口	-	-	pH、COD、SS、石油类

2、大气环境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根据事故范围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为监测因子，并同时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检测频次。一般情况下选择每半小时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测点布设：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3 个测点，具体见下表。

表 4-52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布设表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距离(m)	监测因子
1	上风向	SE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下风向	NW	-	
3	厂区	-	-	

应急物资与装备情况

根据应急的要求，建立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和战时两级物资储备，增加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参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企业外部救援资源

江苏鑫美达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与周边企业签订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联动互助协议，启动区域内企业应急救援联动互助机制，保持相互依存，互利互惠。互签协议的单位、企业，将协助联盟企业发现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共享掌握的区域性灾害信息以及可能给对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它信息，在必要时刻派出相应技术人员和救援物资等协助事故单位

开展事故救援。

在事故时，这些单位能够配合疏散人员，并给予人员救治以及部分救援物资（如各类灭火器、防毒面具、防护服）等方面的帮助。同时也能够根据救援需要，提供其他如伤员安置、通讯救援等相应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鑫美达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小桥头。公司周围主要道路为青洋快速路，公司周围交通畅通，发生事故时能够及时疏散。

公司与邻近的常州市好格压铸有限公司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邻里关系。在事故时，常州市好格压铸有限公司能够配合疏散人员，并给予人员救治以及部分救援物资（如各类灭火器、防护服）等方面的帮助。同时也能够根据救援需要，提供其他如伤员安置、通讯救援等相应支持。

表 4-53 应急设施与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功能
1	干粉灭火器	55 个	灭火
2	消防水带	2 个	灭火
3	消防沙	4 箱	灭火
4	消火锹	4 个	灭火
5	应急箱	7 个	应急
6	可燃气体报警器	8 个	警示
7	防护服	2 个	防护
8	防护手套	2 个	防护
9	急救箱	2 个	急救
10	空气呼吸器	2 个	防护
11	警示牌	3 个	应急
12	隔离带	2 个	应急
13	担架	1 个	急救
14	消防头盔	2 个	应急
15	安全绳	2 条	应急
16	安全带	1 条	应急
17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1 台	应急



图 4-13 企业应急设施与应急物资图

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54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 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持续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需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尽可能杜绝各类环境事故的发生和发展，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天然气、油漆、清洗剂、以及铝锌粉尘、塑粉尘等

物质遇明火发生燃烧和爆炸，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油漆、润滑油、切削液、脱模剂、清洗剂等液态物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泄漏进入外部环境，会造成一定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可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5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鑫美达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庞家村小桥头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147918°	纬度	31.595440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液压油、脱模剂、天然气、油漆、清洗剂（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及废活性炭、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54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熔化保温烟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天然气低氮燃烧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2#排气筒	压铸脱模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静电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排气筒	电泳废气、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VOC、苯系物、臭气浓度	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4#排气筒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大旋风+滤芯除尘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5#排气筒	塑粉烘干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二级水喷淋+ 二级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	熔化烟尘	颗粒物	自然通风	加强通风，以4#车间外扩100m，1#、2#铸造车间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压铸、脱模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喷塑、固化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电泳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VOC、苯系物、臭气浓度			
		抛丸、打磨、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文丘里湿式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站废气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密闭杀菌除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危废仓库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 吸附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 放 标 准 》 DB32/4041-2021
		食堂油烟	油烟	油 烟 净 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GB18483-2001
地表水 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 SS、TN、TP)		生活污水经市政 污水管网排入武 南污水处理厂处 理，尾水达标排放 武南河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	工业废水 (PH、COD、SS、TDS、石油 类等)		经厂内废水处理 设施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设计处理规模 3000t/a)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设置 消声、隔声等降噪 措施，厂界设置绿 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铸件切边料饼回炉再利用；一般废弃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无油金属屑）、废钢丸、锌渣、废磨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喷淋废液、蒸发废液、铝灰、废润滑油、废布袋、废滤芯、铝灰渣、废塑粉、废润滑油、废浓缩液、含油金属屑、废滤料、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污水设施、危化品仓库、电泳区域、喷漆区域等，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另外，重点防渗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内机加工区及成品区，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cm/s；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室等区域，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 措施	本项目不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造成影响；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定期进行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4、危废库房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5、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6、合理设置化学品等贮存场所，规范建设分区防渗、围堰、应急池等应急防范设施，设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7、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液态物料泄漏等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环保管理： （1）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3）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3、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4、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固体废物应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5、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地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6、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等。 7、排污许可证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涉及有色金属铸造，属于第二十八项“金属制品业 33”中82条“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待本项目批复后，需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根据本报告的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	0.227	/	0.227	+0.227
	二甲苯 （苯系物）	0	0	/	0.065	/	0.065	+0.065
	颗粒物	0	0	/	0.322	/	0.322	+0.322
	二氧化硫	0	0	/	0.100	/	0.100	+0.100
	氮氧化物	0	0	/	0.315	/	0.315	+0.315
	COD	0	0	/	2.112	/	2.112	+2.112
生活污水 5280t/a	SS	0	0	/	1.584	/	1.584	+1.584
	NH ₃ -N	0	0	/	0.132	/	0.132	+0.132
	TP	0	0	/	0.026	/	0.026	+0.026
	TN	0	0	/	0.264	/	0.264	+0.264
	COD	0	0	/	0.814	/	0.814	+0.814
生产废水 984m ³ /a	SS	0	0	/	0.396	/	0.396	+0.396
	石油类	0	0	/	0.086	/	0.086	+0.086
	LAS	0	0	/	0.029	/	0.029	+0.02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弃 包装材料	/	/	/	/	5	/	5	+5
	废磨料	/	/	/	/	6	/	6	+6
	废料饼	/	/	/	/	500	/	500	+500
	金属边角料	/	/	/	/	20	/	20	+20
	废钢丸	/	/	/	/	1	/	1	+1
	不合格品	/	/	/	/	10	/	10	+10
	锌渣	/	/	/	/	5	/	5	+5
	废包装桶/袋	/	/	/	/	4	/	4	+4
	废劳保用品	/	/	/	/	0.3	/	0.3	+0.3
	废活性炭	/	/	/	/	14	/	14	+1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	1	/	1	+1
	废液压油	/	/	/	/	1	/	1	+1
	铝灰	/	/	/	/	10.3	/	10.3	+10.3
	铝灰渣	/	/	/	/	20	/	20	+20
	废切削液	/	/	/	/	2	/	2	+2
	漆渣	/	/	/	/	0.5	/	0.5	+0.5
	废过滤棉	/	/	/	/	1.18	/	1.18	+1.18
	废布袋、滤芯	/	/	/	/	0.2	/	0.2	+0.2
	废滤料	/	/	/	/	2	/	2	+2
	槽渣	/	/	/	/	1	/	1	+1
	洗枪废液	/	/	/	/	0.2	/	0.2	+0.2
	喷淋废液	/	/	/	/	4	/	4	+4
	废浓缩液	/	/	/	/	8	/	8	+8
	蒸发废液	/	/	/	/	4	/	4	+4

	废塑粉	/	/	/	/	0.52	/	0.52	+0.52
	粉尘泥	/	/	/	/	12.23	/	12.23	+12.23
	含油金属屑	/	/	/	/	1	/	1	+1
	污泥	/	/	/	/	8	/	8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	33	/	33	+3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江苏鑫美达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方）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年产 1 万吨新能源汽车及电力工程等机械零部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江苏鑫美达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环评文件删除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稿）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苏鑫美达金属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新能源汽车及电力工程等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对部分信息做了屏蔽处理，公开内容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鑫美达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江苏鑫美达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承诺：

（1）我单位为《年产1万吨新能源汽车及电力工程等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治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单位已对《年产1万吨新能源汽车及电力工程等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执行。

（4）经我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不涉及机密信息，已确认同意提供给环保主管部门作《年产1万吨新能源汽车及电力工程等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信息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鑫美达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3-25



确 认 书

江苏鑫美达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报批的年产 1 万吨新能源汽车及
电力工程等机械零部件项目文本已编制完成，已确认其中生产工艺、
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内容，与本单位提供的资料相符，同意申报
给武进生态环境局。

江苏鑫美达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

